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6年3月18日

湖南科技大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师生员工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食堂及校内食品经营点，包括学术交流中心、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幼儿园食堂和校内其他制作、加工、销售食品的食品经营点（以下简称“校内食品经营点”）。

第三条 校内所有食品经营点，必须先取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许可证》）。未取得相关证照或证照过期的，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基建后勤处、保卫部、工会、团委、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校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后勤处。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例会制度，做好对校内食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基建后勤处代表学校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食品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范，在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的基建后勤监管小组会议指导和监督下，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六条 各食品经营场所管理主体分工如下：

（一）饮食管理中心成立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统筹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及学术交流中心的日常自查、风险自控、问题自纠，并指导食堂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主动配合各级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幼儿园自主负责本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经营性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内其他食品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食品安全检查监督。

第七条 食堂及其他食品经营场所须建立健全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场所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划分如下：

（一）教工食堂、学生食堂托管期间，托管方负责人为本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自营期间，食堂主任为本食堂食品安全主管责任人，各摊位承租人为本摊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主管责任人为幼儿园园长。

（三）学术交流中心及其他食品经营场所的经营负责人为本场所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生会权益部协助饮食管理中心管理与监督学生食堂，反映学生对饮食方面的心声。基建后勤处与校团委应加强对该学生组织的指导与管理，为其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条件，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意识，并对学生进行科学引导，劝阻学生不买街头无照商贩出售的盒饭和食品，不食各种可疑食品，不叫非正规餐饮企业的外卖、网络订餐。

第三章 食品采购贮存管理

第十条 学校食堂和校内食品经营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的物资供应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标准、统一价格、质优价廉”的原则，所需物资均由学校组织统一招标采购，计入摊位成本。基建后勤处饮食管理中心要建立健全食品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采购食品及其原料质量好、价格优、安全可靠。托管食堂、学术交流中心、幼儿园食堂和校内食品经营点的各类食品及原料，必须到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审验和索取相关票证。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学术交流中心、幼儿园食堂在餐饮服务活动中的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环节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的食品安全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执行，校内食品经营点参照执行。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追责

第十二条 基建后勤处应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食堂和校内食品经营点若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的，应

主动及时报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校医院卫生防疫负责人，救治疑似中毒者并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和食用具，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行政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不得隐瞒不报。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疏于管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任人和经营者，以及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后，隐瞒不上报的责任人和经营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64号）同时废止。